

哈尔滨供热新规征求意见

供暖提前10天开栓 提前10天关栓

去年本报曾刊发报道呼吁提前供热

生活报讯(记者仲亮)7月21日,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通知,就《关于调整我市城区供热起止时间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社会各界可将相关意见建议发送至指定邮箱 zjfjgrc@163.com。

据了解,目前哈尔滨城区统一法定供热时间为每年10月20日至次年4月20日,总供热时长183天。根据

征求意见稿,哈市城区供热起止时间拟调整为“当年10月10日至次年4月10日”。

2025年10月中旬,哈尔滨遭遇连续雨雪降温天气,主城区最低气温跌破0℃,距离正式开栓供热尚有一周多时间,不少居民家中阴冷难耐,老年群体与孩童家庭体感不适尤为明显。针对这一普遍民生诉求,本报于10月16日刊发《哈市人大代表、市民建言供热新规:突然降温,供热能否提前》,10月

17日跟进推出深度报道《参照同纬度城市 供热期调整为10月10日—次年4月10日》,连续报道引发全城热议。

报道中,有市民提出:参照大庆、乌鲁木齐等同纬度城市的供热周期,将哈尔滨供热起止时间整体前移10天,调整为每年10月10日至次年4月10日,保持总供热天数不变,既精准覆盖深秋寒潮时段,又避开春季气温回升后的无效供热。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调整方案,

正是对民生呼声的正式回应。总供热时长保持183天不变,在不额外增加供热运行总负荷的前提下,更贴合冰城气温变化规律,切实提升市民冬季采暖舒适度。

哈市住建部门表示,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旨在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意见,让供热政策更接地气、更合民意。欢迎广大市民、相关单位积极建言献策,共同完善供热时间调整方案,持续提升城市供热民生保障水平。

旧路换新颜

七政小区这条路 彻底告别坑洼积水



南岗区政府提供

生活报讯(记者于海霞)坑洼不平、雨天积水、晴天起灰,曾是哈市南岗区七政小区居民多年的出行烦恼。近日,随着进化街道路修繕工程全面完工,这条贯穿整个小区的核心道路焕然一新,彻底解决了困扰居民多年的出行心病。

据了解,七政街道七政小区共有6栋居民楼、43个单元,常住千余户居民。进化街作为小区唯一贯穿全域的主干道,是居民日常买菜、散步、接送孩子、日常通行的必经之路。由于建成时间久远,长期受车辆碾压、行人通行磨损,路面出现多处沉降、裂缝、坑洼破损。长期以来,道路通行问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每逢降雨,路面积水淤积、泥泞湿滑,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同时,小区地下管线检查井长期被路面覆盖、无法精准定位,不仅排水不畅通,也给市政检修、小区日常运维带来诸多不便,是困扰居民多年的老大难问题。

此次道路修繕原本不在本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原定施工清单内。面对居民集中反映的出行难题,南岗区住建局旧改指挥部主动对接施工单位,反复协调沟通,最终将进化街道路修繕纳入增补施工内容。

该道路专项修繕工程于6月18日正式开工,施工中,工作人员细致摸排地下隐蔽管线与井位,精准解决多年来检查井无法定位、排水不畅、检修困难的历史遗留问题。针对路面薄弱、沉降破损等问题,施工方逐一加固修复、分层摊铺压实,全面提升道路承载力与通行舒适度,仅用时13天就高质量完成整条道路翻新改造,于7月18日顺利竣工通车。道路大变样后,极大提升了小区老人、儿童、居民日常出行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小区整体面貌干净整洁、焕然一新。

向多名未成年人 贩卖“笑气”

四人获刑并处罚金

生活报讯(实习生崔翔越 记者栾德谦)近日,大庆高新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经营“笑气”案公开宣判——被告人孙某、黄某、崔某、林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20余名未成年人销售“笑气”,非法经营数额高达26万余元。法院依法从重处罚,四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四人分工明确 将“笑气”卖给未成年人

记者从大庆高新区法院了解到,2025年5月至11月,被告人孙某、黄某为非法牟利,伙同崔某、林某做起了“笑气”生意。四人分工明确:孙某负责联系上家进货、垫付货款、租用车辆、对账分成;黄某负责支付货款、购买气球等辅助工作;崔某和林某则负责取货、送货。

15岁的闻某就是在朋友家玩耍时,看到朋友在“打气”,出于好奇第一次接触了“笑气”。吸食过后那种短暂的“快感”让她上了瘾。2025年7月,她通过朋友介绍加了崔某的微信,多次购买“笑气”并吸食。

像闻某这样的未成年人,多达20余人。他们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向这四名被告人购买“笑气”用于吸食。经核实,孙某、黄某的非法经营数额合计26.89万余元,崔某的非法经营数额合计17.46万余元,林某的非法经营数额合计9.43万余元。

累犯+向未成年人销售 法院从重处罚

大庆高新区法院审理认为,四被告人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限制买卖的一氧化二氮,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本案中,孙某、崔某、林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黄某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同时,孙某、崔某、林某均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均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

法院特别指出,孙某、崔某、林某均系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两年再次犯罪,主观恶性深,且向多人销售“笑气”,其中包括多名未成年人,情节恶劣,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最终,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孙某、崔某、林某、黄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至二万元。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虽能让人短暂发笑,但对身体的伤害极大。2015年,我国已将其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的,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笑气”具有轻微麻醉作用,吸入后能让人产生一定幻觉和愉悦感。但长期或大量吸食会抑制维生素B12的吸收,导致神经鞘炎、肌肉萎缩,甚至瘫痪;还会引发头晕、胸闷、肢体失控等症状,严重时可危及生命。



30第26192期 425
双色球第26083期
07 14 15 23 28 33+03

22选5第26192期 01 05 06 10 17
p62第26192期 432730+1

出租出售 门市出租
出租南岗区海城街19号门市,临近海城市场、省实验中学、黄房子景区,两室一厅,使用面积45平方米,临街独立门市,停车方便,适合做自习室、办公室、建材商店、库房、中央厨房等,正规牌匾,交通便利,年租金45000元,简单装修。

13895751616

房屋出售
出售松北区锦御江湾住宅,四楼,建筑面积86.75平方米,楼间距大,采光好,无遮挡,2室1厅1卫,精装修,含家具家电,拎包入住,南北通透,供暖好,物业好,一梯两户,毗邻大润发超市,松北九中,新区中心公园,交通便利。可贷款。

18686821585

门市出租出兑
松北区融创融园临街门市,二层,建筑120米,已装修,有烟道,可从事多种经营,现店面经营德伦堡酒业。

18645117117

茶脉新语
微信:13946092977

徽茶始祖—松萝茶 新茶到店 欢迎品鉴



60 元/罐



158 元/罐



528 元/套 98 元/罐



1188 元/套 228 元/罐

品茶电话
18645049997

地址:哈市南岗区南直路恒泰城富一层B5茗缘茶行(勤业或氏专卖店)

生活报中缝广告
受理地址:哈尔滨道里区地段街1号生活报一楼103室

刊84681180
登13104659009
电13613600156
话18686821585

本报刊登广告收费标准:每行每字100元/天,长期刊登另有优惠,具体执行以广告部为准。

“未经同意,这些充电桩从何而来?”后续

安装单位给汽车充电桩安转接头 称电动自行车也能充电了

充电桩厂家:不能外接 有安全隐患

生活报讯(实习生王明东 记者赵政府 文/摄)连日来,生活报刊发了“哈市城东新居小区居民反映,未经同意、偷梁换柱,这些充电桩从何而来?”“施工单位偷换概念,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成机动车充电桩,哈市住建局表示,将拆除违建充电桩”的报道和后续报道之后,充电桩建设单位哈尔滨舟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成的品牌为闪开的汽车充电桩上又拧上了转接头和插排,称这样就可以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了。采访中记者获悉,这样安装转接头插排有安全隐患,哈尔滨市住建局城建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已督促各区住建部门抓紧要求相关企业尽快完成转接头安装,保障电动自行车正常使用。

充电桩拧插线板 充电孔裸露在外

15日下午,记者再次来到城东新居D区看到,有两个充电桩安装了转接头和插线板,用两个螺丝拧在了充电桩的侧面。使用时,拔出充电枪插到转接口上。转接头另一端是一个插线板,插线板上有两个三项插座。插排的孔裸露着,没有防雨罩,转接头上也没有标注电压电流功率等信息,也未发现3C标志。

“这样有隐患,和飞线有啥区别?以后我们买个防雨插排是不是也能飞线给电动自行车充电了?”一位居民表示,充电桩只有1米高,小孩如果碰到,也存在安全隐患。

从“必拆”到“改装”,短短6天态度反转!

“偷长出来的充电桩”缘何难拆?

生活报首席评论员 静伟

哈市城东新居小区莫名多出的充电桩,成了扎在很多居民心里的一根刺。本报连续多日追踪报道发现,这些以“政府惠民项目”为名建设的充电桩,既没有经过大多数居民知情和同意,又货不对板、名实不符,更让人费解的是哈尔滨市住建局的态度:7月14日表态要拆,7月20日又说改装即可,六天之内,竟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变化,这中间到底发生了什么?有没有经过实地调研?有没有做过安全评估?有没有听过群众的真实诉求?

事关小区上千户居民的切身利益,更直接关系到所有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我们谨向相关企业和住建主管部门,发出如下三问,希望能够得到你们明确负责的答复。

第一问:既然是“政府惠民项目”,为何在民调反对的情况下,还要强行“偷装”?



哈市住建局: 各区补齐转接头

20日晚,哈尔滨市住建局城建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与相关区住建部门进行了核实。经了解,部分小区安装的充电设备属于电动自行车与电动汽车兼容的两用充电桩,目前仅因未及时安装电流转换接头,导致暂时无法满足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我们已督促各区住建抓紧要求相关企业尽快完成转接头安装,保障电动自行车正常使用。”

充电桩厂家:不能外接 没有两用产品

记者走访中发现,哈尔滨市多个小区安装的充电桩为闪开新耀14KW双枪交流充电桩,产品名称为汽车交流充电桩,规格为5K—EV—14KW。21日,该品牌的厂家400电话服务热线2009号客服人员告诉记者,闪开这款充电桩是汽车交流充电桩,不能用转接头和插排向外供电,尤其是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有安全隐患,操作不当可能会起火,因为两种车的功率不一样,目前他们公司没生产两用的。

在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中,只检测了闪开新耀14KW双枪交流充电桩的主体,并未对外接电源情况进行检测。

多个规范明确:汽车充电桩不得擅自外接

国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规范》明确汽车充电桩仅限电动汽车使用,禁止通过转接头将汽车充电桩改造为电动自行车供电。汽车充电桩输出电压可达220V甚至300V以上,而电动自行车电池仅为48V~72V低压系统,仅靠转接头无法完成降压适配,会直接导致电池过载、过热,甚至起火爆炸。而且,《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明确要求,电动汽车充电桩的供电回路仅适配电动汽车的充电协议,不得擅自外接非指定用电设备,该类私接行为不符合电气安全设计规范。

专家提醒,电动自行车车主,应该去电动自行车专用充电棚,使用适配的低压智能充电设备充电,不要购买和使用这类违规转接头。

多个充电桩品牌:均不建议外接用电设备

哈尔滨一位市民告诉记者,他买了电动汽车后购买了公牛品牌的充电桩。安装时,师傅特意交代不能外接转接头。记者咨询公牛汽车用品客服,告知顾客自己买转接头和插排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有安全隐患,不建议这样做。理想汽车京东自营旗舰店的一位客服表示,经过咨询技术部门,在理想汽车充电桩上用转接头和插排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是不行的。一家经营比亚迪充电桩

生活报有态度

你们有没有发自内心的考虑群众的权利利益与生命财产安全?

正如专业人士所言: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的电压等级相差甚远,机动车充电桩输出220V~750V高压,而电动自行车电池仅为48V~72V低压,强行直连会瞬间烧毁电机,引发热失控起火甚至爆炸。

记者采访了多个品牌电动汽车充电桩厂家,都是均不建议外接用电设备。更有居民担心,这些只有1米高的充电桩,会让小孩子有触电风险。这些明显的常识和隐患,难道涉事企业和住建主管部门就不了解、没考虑吗?还是根本就沒把群众的权利利益与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心上?

面对群众的质疑和明显的隐患,不能含糊其辞、敷衍塞责,更不应朝令夕改、包庇纵容。我们期待涉事企业和相关部门能给出一个不回避、不遮掩的答案。

毕竟,群众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充电桩”,不能“漏电”。

正基于此,我们更要发出第三问: